

桃江县桃锰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2022 年度)

桃江县财政局：

按照贵局通知(桃财绩〔2023〕63号)要求，现将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情况

我中心是2009年1月1日设立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现有在职人员9人，编制9人，内设三个股室：办公室、社保股、资产财务股，下辖桃江县松木塘川门湾社区居民委员会。

(二)、单位主要职能

- 1、负责原桃江锰矿退休人员、退养人员、抚恤人员、退养家属工、1-6级伤残人员、职业病人员的管理及有关费用的落实和发放。
- 2、负责原桃江锰矿破产清算组遗留问题的处理。
- 3、履行原桃江锰矿的社会化管理职能，负责下辖川门湾社区的管理工作。
- 4、负责原桃江锰矿移交桃江县政府资产的管理。
- 5、负责辖区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 6、负责辖区党务、组织、宣传、社会稳定工作。
- 7、完成桃江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情况

1、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中心成立了以何林保同志任组长，何湘军同志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绩效评价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强化了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意识。

2、积极参与桃江县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业务交流，提高业务工作能力。

3、建立了中心财政资金管理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如来客接待制度、办公文具领用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会计岗位职责、出纳岗位职责、公差管理和差旅费报销制度、采购控制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等。

4、严格执行制度，特别是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

二、部门整体支出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我中心 2022 年基本支出预算 118.44 万元，实际发生基本支出 149.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1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3.38 万元)。

(二)、项目支出

我中心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 25 万元，其中川门湾社区工作经费 10 万元，基础设施维护费 15 万元。项目支出实际发生 0 万元。

(三)、预算、决算及结余情况

我中心 2022 年年初预算资金 14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44 万元，项目支出 25 万元，追加预算 6.19 万元，本年决算基本支出 149.6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本年无结余。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根据我中心 2022 年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

(一)、经济效益评价

1、预算控制较好

我中心编制 9 人，年末在职人员 9 人，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未出现超编用人情况。“三公”经费预算为 2 万元，实际支出 3.38 万元，由于预算较紧，年初仅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实际上还是发生了 1.38 万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控制较好。

2、预算执行较好

我中心 2022 年支出总额 149.63 万元，预算指标 149.63 万元(年初预算 143.44 万元，追加预算 6.19 万元)，严格按预算执行，年末无结余。

3、建立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对原桃江锰矿清算组所移交桃江县政府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并及时向财政局国资管理部门申报了资产数据，特别是对中心新购资产落实责任到部门和个人，总体执行较好。

4、切实抓好农村清洁卫生工作，聘请了4名保洁员对社区进行日常清扫和垃圾处理，给社区居民营造一个清洁舒适的居住环境。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中心2022年度自我评价得分为98分。

(二)、效率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1、保障了中心工作人员、临聘人员、保洁员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没有出现拖欠工资的现象，使中心职工安心工作，家庭和睦。

2、保障了中心工作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2年县绩效考核指标全面完成，我中心被桃江县政府年终综合考核评为良好单位(二类单位)。

3、做好社区居民来信来访工作，2022年我中心共接待居民来信来访356人次，其中发现1人准备到省上访，我中心及时作出反应，快速处理，通过妥善处理信访事项，维护了社区稳定，确保了一方平安。

4、预算资金的社会效益好，效率高，我中心用有限的资金全力营造一个和谐社区，节约开支，把每一分钱用到该用的地方，为原桃江锰矿1800多名退休人员和700多个一次性买断职工服好务，为2000多社区居民办好事、办实事。

5. 向松木塘镇天子山村派出一名正科级干部驻村帮扶，为乡村振兴作贡献。

(三)、社区居民满意度评价

2022年，我中心在桃江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和精神，

努力工作，全面完成桃江县委县政府交给我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社区居民满意度为 99%。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原桃江锰矿清算组移交桃江县政府资产不清晰，模棱两可，移交的时候，有的固定资产注明已报废，却移交来了，有的资产只是帐面移交并无实物，有的应收帐款注明无法收回，也移交来了，我中心虽然进行了全面清理，但无法作出处置。

2、没有及时拨付川门湾社区工作经费。

3、对信访人员的思想工作还有待加强，应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防止被动。

4、由于预算严重不足，存在预算调整和追加的情况。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建议资产管理部门收回原桃江锰矿清算组移交桃江县政府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

2、及时拨付川门湾社区相关经费。

3、及时掌握社区居民的思想动态，倾听其诉求，深入细致地做思想工作，杜绝上京、上省、上县上访事件的发生。

4、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按“二上二下”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建议把农村清洁工程费用支出和驻村帮扶费用支出编进预算，建议政府各部门不再下达没有预算的经费保障指标。

5、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会签制度，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继续抓好“三公”

经费的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桃江县桃锰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2023年4月24日

附件 1

桃江县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盖章）： 桃江县桃锰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年初预算			预算追加			收入来源					实际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上年结转结余	上级财政	县级财政	其他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项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43.44	118.44	25	6.19	6.19		149.63			149.63		149.63	110.22	39.41						0							0	0	0

注：单位有多个项目的，请按项目分别填列。

填 报 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桃江县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桃江县桃锰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入 (10分)	设定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1、是否设立年度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明确；	1	1	
				2、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1	1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	1	
				2、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	1	1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预算配置 (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以实际享受部门工会待遇的人数为准）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部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大于1的视情况扣分。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部门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0的计0分，等于0的计0.5分，小于0的计1分。	1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1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总额)×100%。60%及以上计1分，60%以下的不计分。	1	1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完成率 (1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按比例计分。	1	1	
		预算调整率 (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预算数)×100%。无调整的计满分，有调整的视情扣分。	3	2.5	
		支付进度率 (1分)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支付进度同步的计满分，不同步的视情扣分。	1	1	
		结转结余率 (1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过大的视情扣分。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1	0.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1	0.7	
		政府采购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执行率 (1分)	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数)×100%; 执行较好的计满分, 执行不好的视情扣分。			
		投资评审 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与应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的比率。	投资评审执行率=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应执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100%; 按执行比率计分。	1	1	
过程 (30分)	预算管理 (15分)	制度管理 (5分)	部门为加强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具有或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1	1	
				2、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3、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4、制度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1	1	
				5、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1	1	
		资金管理 (5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1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1	1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1	1	
				4、资金拨付是否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1	1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绩效管理 (3分)	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贯彻绩效理念采取的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为提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绩效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	1			
		2、是否有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的努力程度。	3、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1	1	
		信息公开 (2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1	
				2、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1	
过程 (30分)	资产管理 (5分)	制度健全性 (1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是否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分)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1	1	
				2、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与账务系统是否按时对账，两账相符；	1	1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较好的计满分，利用不好的视情扣分。	1	0.6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实际完成率=(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完成及时率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10分)	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100%。按比例计分。			
		质量达标率(5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5	5	
产出(30分)	职责履行(3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5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5	5	
效果(30分)	履职效益(30分)	经济效益(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分值可根据部门职能作相应调整。	10	10	
		社会效益(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0	10	
		生态效益(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5	5	
总 分					100	98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